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5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迪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巫彩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伍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另依據證據3汽車買賣合約書，聲請相對人連帶給付出售租賃車輛價款新臺幣2,160,271元部分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證據3汽車買賣合約書，其買賣合約之當事人為聲請人與第三人黃惠斌，第三人黃惠斌雖為本件相對人迪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並非兩造間證據1車輛租賃契約之當事人，聲請人以證據1車輛租賃契約，請求第三人黃惠斌給付，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顯屬無據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